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廣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412 台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40 號

電話：04-24852256

傳真：04-24852278

<http://www.24852256.org.tw>

[510]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

受文者：國立員林農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財廣字第 11201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表格，請查照。

說明：為秉持本會宗旨，濟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向上，以培育優秀人才，特定本辦法。

辦法：一、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格：

凡高中、高職，家境清寒，為縣市政府、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學期成績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一年級同學可附第一次段考成績單)，其中某單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需附低收入戶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三、申請方式：

1、本會提供申請書表供學校填錄，或至本會網站

<http://www.24852256.org.tw>(表格下載區內之愛心慈善獎學金申請書)，由學校提供學生之成績、家庭狀況、住址、電話、及該生導師之聯絡電話，統籌後一同將學生資料郵寄本會。

2、經本會審查錄取者再函知學校，頒發時間另訂。

四、審查方式：由本會審查委員及婦聯隊至家中訪視。

五、獎助金額：審核通過之學生每位參仟元。

正本：國立員林農工

副本：社團法人廣亮慈善會、廣亮十三分區、婦聯隊

董事長陳金聖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廣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愛心慈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為秉持本會宗旨，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向上，以培育優秀學生及人才，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幫助低收入家庭之學生，使其家庭能及時獲得學業扶助與服務，健全家庭功能，達到自立自主，造福社會的目標。

第三條、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凡高中、高職學生家境清寒，單親、雙親亡故或身障人士且無工作能力者，並為縣市政府、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具備之學期成績如下：

1、高中、高職學期學期成績智育（學科）平均 70 分以上，德育 80 分以上（注重品德）。

2、以上其中某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三、本會提供申請書表供學校照實填錄，由學校提供學生之成績、家庭狀況、住址、電話、及該生導師之聯絡電話，統籌後一同將學生資料郵寄本會，經本會審查錄取者再函知學校。

四、每校以提報五名為原則，視人數情況可增加，經本會審查錄取者再函知學校，頒發時間另訂。

五、審查方式由本會審查委員及婦聯隊配合實地審查至家中訪視。

六、獎助金額：經審查錄取審核通過之學生每位參仟元，或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四條、本董事會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清寒獎助學金執行小組辦理獎助學金各項審查及分發事宜。

第五條、本辦法細則，需經董事會通過，變更時亦同。